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2025 年 4 月 9 日，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与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过现场察看和审阅相关材料，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选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587304°，东经 113.142873°。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1902m²，建筑面积 1614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配合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31 号）。目前企业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及

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在厂内进行调整。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酚类化合物等，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的危废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厂内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项目已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六）总量

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 的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9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QD20240508F2）。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检测要求。根据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经配套治理设施治理后，外排的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化合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在建设过程中和调试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投诉。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QD20240508F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国家和省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3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		江门市鑫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		